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

(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4 年 3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概况

一、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主要职责

（一）参与拟订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政策法规、基础测绘规划、技术标准。

（二）组织实施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不动产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负责全省测绘基准体系、测绘系统、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提供全省时空基准，运行维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负责地理空间框架、时空大数据及平台建设；承担测绘地理信息大数据及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四）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鉴定、测绘仪器计量检定及职业技能鉴定等公共事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参与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重大质量事故、技术争议、技术纠纷的处理。

（五）负责全省航空航天遥感数据应用服务等工作；承担省级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体系的建设及应用保障工作；承担自然资源普查、调查和监测等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六）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开展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科技攻关和对外合作交流；开展全省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研究；负责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和成果的研究、开发、引进及应用推广。

（七）负责全省各类地形图、航空航天遥感及测绘资料、测绘科技档案的管理工作；承担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的管理工作。

（八）完成省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2024 年收入总计 2256.8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 76.1 万元)，支出总计 2256.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442.9 万元，增长 24.4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442.9 万元，增长 24.4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2024 年收入合计 22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75.7 万元，其他收入 40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6.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2024 年支出合计 22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0.7 万元，占 89.98%；项目支出 226.1 万元，占 10.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75.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68.1 万元，增长 10.0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5.7万元，占91.55%；项目支出150万元，占8.4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62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67万元，占84.09%；公用经费支出258.7万元，占15.91%。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2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相同。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相同。

（二）公务接待费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相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与2023年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2024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63.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50万元，共1个项目，根据工作需要，选定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基础测绘支撑保障项目项目作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基础测绘支撑保障项目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